

2025年 秋季学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资助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 年级： 班级：

学生姓名		学生身份证号		学籍号	
家长姓名(父 母或监护人)		家长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户籍所在地	省 市 县(市区) 乡镇(街道) 村(社区)				
持卡人姓名(与 学生关系)		持卡人 身份证号		持卡人农村商业 银行卡号	
困难类型 (在对应 困难类型 前的□打 √)	☐ 1. 脱贫家庭		☐ 2. 脱贫不稳定家庭		☐ 3.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
	☐ 4. 农村低保学生		☐ 5.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		☐ 6. 边缘易致贫家庭
	☐ 7.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		☐ 8. 孤儿		☐ 9. 城市特困供养学生
	☐ 10. 事实无人抚养学生		☐ 11. 城市低保学生		☐ 12. 低保边缘人口
	☐ 13. 支出型困难及其他低收入家庭		☐ 14.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		☐ 15. 一般困难学生
学段	☐ 学前 ☐ 小学 ☐ 初中 ☐ 普高 ☐ 中职		是否寄宿		☐ 是 ☐ 否
家庭经济困难主要原因(详细文字说明, 不少于 50 个字)					
申请资助项目	1. ☐ 学前入园补助 2. ☐ 义务教育困难生活补助 3. ☐ 普高助学金 ☐ 普高免学费 ☐ 普高免教材 4. ☐ 中职助学金 ☐ 中职免学费				
诚信 承诺	郑重承诺: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对因提供有关信息和相关证件不实所造成的后果,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学生(或家长)签名: 年 月 日				
民主评议 小组意见	经评议小组民主评议, 初步拟定该生家庭经济困难。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: 年 月 日				
学校认定 小组意见	经认定小组审核, 认定该生家庭为(☐ 特别困难 ☐ 困难 ☐ 一般困难)等级。 认定小组组长签字: 年 月 日				
公示 结果	已公示 5 个工作日, (☐ 无 ☐ 有)异议。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				

注: 1、第 1-5 类可以享受普通高中免学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; 2、申请人为本县户籍的前 14 类贫困学生, 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认定; 外县户籍的, 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比对直接认定, 不能通过大数据比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3、如果学生为多重贫困类型的, 可以多选。4、第 15 类家庭经济困难家庭为惠民类寄宿生及惠民类学前幼儿资助对象, 可以每学期认定。5、1-14 类一般认定为“特别困难”等级, 15 类可以认定为“困难”或者“一般困难”等级。6、学校每年秋季学期集中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